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涉嫌洗錢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經查無具體犯罪事證，業於本(2)月 15 日簽結。本件原承辦檢察官簽結意旨如下：

一、檢舉意旨略以：民進黨蘇貞昌說：「長廷兄，轉移焦點並不能改變你涉貪的事實！」阿扁出庭時亦指責：「為何不辦謝長廷以其小舅子之名義匯款 10 億至國外…」，TVBS 全民開講名嘴亦同樣提出質疑，謝長廷卻在公開場合大言不慚說：「我謝某人如有涉及貪污，目前馬政府早就起訴了」等語，因認前行政院長謝長廷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犯嫌云云。

二、檢察官調查結果：

(一) 前總統陳水扁於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該院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其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犯嫌一案之準備程序中供稱：「…，在 2008 年總統大選後期，同樣的調查局葉局長也跟我做了情資報告，跟我的黨所提名的總統候選人謝長廷有關，情資報告顯示他們所掌握的是謝總統候選人利用親友

的戶頭把新臺幣 10 多億元匯往新加坡，不可能的事情，也沒有的事情，他也覺得非常好笑，這也是調查局所給我的情資報告，…。」等詞；而訊之證人陳水扁結證稱：「當時我在臺北地院的答辯，我是想說，作為總統時常會聽取或是收到、或看到很多情治單位，包括調查局他們給我的報告，不管是書面或是口頭都有，有些是固定的報告，有些是臨時的報告，這是作為總統一向都有掌握情資聽取報告的傳統，包括李前總統時代也有，所以當時我在法庭是說，調查局所給我的情資報告，只是很多情治單位給我的情資報告的一部分，我作為總統我沒有辦法去查證，也無從去查證，所以他們說什麼，如果我全部去相信，那就天下大亂了，所以我就舉了很多例子，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謝長廷作為總統候選人期間，葉局長曾經對我作情資報告，也就只有一張 A4 大小的紙張，印象中有提到謝長廷涉及利用他小舅子的名義匯了 10 億元新臺幣去新加坡，當然對我來說，我是不可能相信，但是確實有這樣的報告等語。詰之證人即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具結後證稱：就伊印象中，伊沒有接獲有關謝長廷利用親友把 10 多億元匯往新加坡之任何情資；伊記憶中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沒有對謝長廷利用親人名義匯款新加坡乙節進行調查；伊亦沒有向當時陳

水扁總統報告過前開事項之任何情資等語。徵諸證人陳水扁、葉盛茂 2 人就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是否確曾提供有關「謝長廷涉及利用他小舅子的名義匯了 10 億元新臺幣去新加坡」之情資報告一節之證述互相扞格；嗣經命渠等 2 人對質後，證人葉盛茂仍堅稱：未曾提供有關「謝長廷涉及利用他小舅子的名義匯了 10 億元新臺幣去新加坡」之情資報告等語，證人陳水扁則陳稱：「我沒有辦法確定有關謝長廷的情資，是調查局的書面報告，或是局長口頭報告，但是我確定有這樣的一個報告」等語。綜據證人上開證詞相互勾稽，證人陳水扁固曾接受有關上揭「謝長廷涉及利用他小舅子的名義匯了 10 億元新臺幣去新加坡」之情資報告，惟該情資報告僅係情治單位蒐集而得之資訊，已無法就其來源真實性加以查證；而該情資報告復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率難僅憑證人陳水扁引述前揭情資報告，遽認被告謝長廷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犯嫌。

(二) 證人陳水扁於審判中之供述經媒體報導後，立法委員邱毅乃據以公開發表言論，惟被告因認業已損害其名譽，乃據以對邱毅提起誹謗罪之自訴，經臺北地院 98 年度自字第 46 號審理後函詢法務部調查局，該局 98 年 8 月 24 日以調錢參字第 09800448020 號函覆：迄未針對自訴人利用親人名

義匯款至新加坡一案進行調查，亦無相關情資等事實，此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所載內容附卷可憑。而觀諸函覆內容亦與證人葉盛茂前開證述情節互核相符，足認法務部調查局並未接獲前開相關情資。是證人陳水扁前揭指述，尚不得遽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三) 經清查被告之配偶游○○、及游○○之兄弟姊妹游○○、游○○、游○○與彼等配偶王○○、詹○○、蕭○○等8人，於93年至97年間之外匯支出彙總等資料，僅游○○、王○○夫婦2人於該5年內分有美金109萬2,004.51元、11萬3,654.81元之外匯收入及美金9萬3,220.29元、4,338.45元之外匯支出，為其中之較大金額往來，此外並無彼等8人有匯款新加坡或鉅額匯出情事，此有中央銀行外匯局100年8月5日台央外捌字第1000034827號函在卷可佐。再參以游○○、王○○夫婦2人分別係○○○○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等）之負責人及財務經理，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是依其外匯往來金額以觀，顯難認有異常之情，而與常情有違，即難認其間有何不法甚明。

(四) 再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被告有無利用親人名義匯款至海外一情，該局於向中央銀行外匯局調閱

被告三親等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迄 9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外匯收支紀錄，並比對渠等大額通貨交易紀錄，並未發現有鉅額匯款至海外情事，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 10 月 18 日調錢參字第 10000559290 號函，及所附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外匯收支彙總表暨明細表附卷可稽。殊乏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利用親人名義匯款至新加坡之事實。

(五) 綜據上述，前總統陳水扁所言，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向其報告謝長廷利用親人名義匯款新加坡新臺幣 10 多億元情資乙節，既乏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復未查有何不法情事，爰予簽結。